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豫工院纪〔2016〕3号



关于“五一”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部门、单位：

2016年“五一”劳动节将至，为进一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廉洁自律工作，努力营造学校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突出重点，严格遵守规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精神，严禁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严禁出入私人会所、借培训中心奢侈浪费；严禁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严禁用公款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违规收受礼品、

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严禁违反公务用车管理、使用规定；严禁婚丧嫁娶事宜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借机敛财；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

二、履行主责，严格抓好落实。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要充分认识“四风”问题的长期性和反复性，把解决作风问题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按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切实抓好本部门、本单位“五一”节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校纪委将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组织明察暗访，持续加大对“五一”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监督检查力度，紧盯“四风”新形式，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

举报电话：0371-62508115

举报邮箱：jubao@haue.edu.cn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4月28日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

2016年4月28日印发
